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

第 1 问题涉及财务报表项目问询意见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信邦智能”）拟购买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迪芯微”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安永会计师”或“我们”或“上市公司会计师”）接受信邦智能的委托，审阅了信邦智能为本次交易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8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期间及 202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20530_G08 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

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信邦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上市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还接受信邦智能委托，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要求，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20530_G07 号的《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

此外，我们还接受信邦智能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93号）的相关要求，对《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涉及上市公司会计师工作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20530_G09号的《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贵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其中第1问题个别内容涉及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相关的问题。我们以对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执行的审阅业务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执行的相关专项核查工作为依据，阅读了上市公司对相关问题的回复，对贵中心问询函中提出须由上市公司会计师针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核查的相关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1：关于交易必要性

申请文件显示：（1）最近两年及一期，上市公司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241.25万元、495.07万元和359.39万元，标的资产归母净利润分别为-634.42万元、-3325.49万元和-2308.74万元；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由盈转亏，其中2024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将从0.04元/股下降至-0.45元/股，主要系标的资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和模拟合并标的资产过程中无形资产增值摊销、存货增值结转成本所致，其中模拟合并过程中识别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共计22002.38万元。剔除股份支付以及评估增值影响后2024年备考每股收益为0.24元/股。（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为214865.28万元，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61%、74.12%。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业务发展与业绩情况，商誉减值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业绩亏损、商誉减值的风险承受能力，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是否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是否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充分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充分提示交易完成后的相关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标的资产员工激励是否主要依靠股份支付事项，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对比净利润、备考每股收益等指标变化是否合理。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模拟合并过程中股份支付金额、识别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存货增值金额和商誉金额的确认依据。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业务发展与业绩情况，商誉减值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业绩亏损、商誉减值的风险承受能力，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是否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是否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充分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充分提示交易完成后的相关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回复：

（一）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业务发展与业绩情况

1、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情况

上市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工业自动化集成与智能装备供应商，长期深耕汽车制造领域，已建立起以汽车自动化产线集成、工业机器人应用及成套装备研发、制造和销售为核心的业务体系。公司紧跟高端制造行业自动化、柔性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趋势，持续在协作机器人、柔性制造系统及数字化工厂等方向进行研发布局，推动产品向自动化、智能化迭代。凭借在焊接、装配、检测等关键工艺环节的技术积累与项目经验，公司与多家国内外主流整车企业及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了稳定深度的合作关系。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9,529.81	66,555.42	49,819.07	54,983.19
营业成本	22,957.33	56,534.84	38,140.51	39,797.35
营业利润	-716.42	773.92	3,777.55	8,088.08
利润总额	-734.87	700.26	4,462.89	8,364.05
净利润	-1,139.30	-746.72	3,935.27	6,65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39	495.07	4,241.25	6,506.10

注：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系：（1）受下游海外客户的影响，部分项目未在 2023 年验收，2023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金额有所下降；（2）上市公司布局控股的铝型材 CNC 高速机加业务处于产能建设阶段，人员、产线及附属设施折旧的成本费用增加；（3）上市公司在产能提升、技术研发、数智化建设等领域进行投入，以及国际汇率市场波动影响，期间费用有所增加。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净利润相比 2023 年度出现下滑，主要系：（1）2024 年度上市公司第一大客户项目由日本子公司承接，根据约定双方采用日元结算项目款项，而由于该项目地处美洲，上市公司为项目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该项目于 2021 年开始执行，执行期内日元兑人民币整体贬值，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升值，故该项目确认收入人民币金额受到日元贬值的影响有所下降，项目成本人民币金额受美元持续升值以及执行周期较长的影响有所上升，导致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2）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景胜科技在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当期亏损 2,786.46 万元，同时公司当期对景胜科技商誉全额计提减值 624.78 万元，导致公司净利润指标有所下降。

2025 年 1-9 月，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529.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9.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1）受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成本压力快速向供应链上游转移，市场需求不明朗的影响，上市公司子公司景胜科技在研发、生产领域的成本攀升且未能如期实现规模化量产，建设经营情况不及预期；（2）景胜科技进行解散清算，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较高。

若剔除景胜科技的影响，上市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87.10 万元、1,916.17 万元和 1,992.09 万元。

2、标的资产业务发展和业绩情况

英迪芯微系国内领先的车规级模拟及数模混合信号芯片及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提供的芯片产品包括汽车照明控制驱动芯片、汽车电机控制驱动芯片、汽车传感芯片等车规级芯片，以及部分医疗领域 SoC 芯片等。自 2017 年成立以来，英迪芯微聚焦汽车芯片的国产替代和技术创新，已成长为国内少有的具备车规级芯片规模化量产能力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汽车芯片领域累计出货量已经超过 3.5 亿颗，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4 亿元，其中汽车芯片收入达到 5.51 亿元。

经过数年研发，英迪芯微已经储备全面的车规级数字电路 IP（实现控制、算法、协议功能）和模拟电路 IP（实现通信、驱动、信号链、电源等功能）等本土自主知识产权，并创新地将数字 IP 和模拟 IP 通过单芯片集成为数模混合信号芯片，大幅提高产品性能、品质、性价比和可用性。同时，英迪芯微率先在国产 eFlash+BCD 车规级数模混合集成特色工艺平台量产，积累了独有的制造工艺经验。相比纯模拟芯片，数模混合信号芯片要求更加全面的芯片设计技术和制造工艺理解，并需要较强的应用算法积累，构筑了较高的竞争壁垒，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8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英迪芯微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约为 40%，盈利水平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开披露的营收数据测算，上市公司预计在 A 股上市的车规级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供应商中排名第二，预计在 A 股上市的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供应商中排名第一。

英迪芯微的产品已经在上百款车型实现量产上车，进入国内绝大多数合资及国产汽车品牌厂商供应链，产品批量应用于比亚迪、上汽集团、一汽集团、长安、广汽集团、吉利、东风、长城、奇瑞、鸿蒙智行系列、小米、蔚来、理想、小鹏、零跑等众多国产汽车品牌车型。同时，英迪芯微系国内少有的具备出海能力的车规级芯片厂商，部分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德国大众汽车、韩国现代起亚汽车、福特汽车、通用汽车等知名外资汽车品牌车型。英迪芯微采用境内、境外双循环供应链，可灵活供应境内外汽车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根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英迪芯微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英迪芯微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8,531.09	58,414.70	49,403.98
营业成本	23,091.48	34,915.27	29,626.83
利润总额	-2,310.80	-3,283.56	-632.69
净利润	-2,308.74	-3,325.49	-634.42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2,646.60	4,056.81	5,409.85

近年来，随着标的公司产品渗透率逐步提高，下游以新能源汽车整车厂为代表的汽车芯片需求放量，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健增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标的公司为芯片设计企业，正处于业务扩张阶段，为激发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对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股份支付金额较大所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09.85 万元、4,056.81 万元及 2,646.60 万元，已实现经营性盈利。

未来期间，随着标的公司现有产品进一步开拓市场，新产品不断推出并进入量产期，整体出货量将进一步提升，研发与管理成本将得到摊薄，标的公司营收规模和利润规模将持续增长。根据标的公司的股东无锡临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庄健（以下简称“管理层股东”）做出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 2025 至 2027 年的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8.50 亿元，平均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和非经常性损益后）达到 1.00 亿元，未来具有较为明确的增长和盈利预期。

（二）商誉减值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业绩亏损、商誉减值的风险承受能力

根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为 214,865.28 万元，占交易完成后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 48.61%、74.12%。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为测算上述新增商誉可能发生的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假设商誉减值比例分别为 1%、5%和 10%，不同比例下对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02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总资产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假设商誉减值比例		1%	5%	10%
商誉	减值前	214,865.28	214,865.28	214,865.28
	减值后	212,716.63	204,122.02	193,378.75
净资产	减值前	289,881.10	289,881.10	289,881.10
	减值后	287,732.45	279,137.84	268,394.57
	变动率	-0.74%	-3.71%	-7.41%
总资产	减值前	441,990.68	441,990.68	441,990.68
	减值后	439,842.03	431,247.42	420,504.15
	变动率	-0.49%	-2.43%	-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减值前	-8,649.42	-8,649.42	-8,649.42
	减值后	-10,798.07	-19,392.68	-30,135.95
	变动率	-24.84%	-124.21%	-248.42%

注：上述合并净资产系备考合并中假设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如上表所示，若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出现明显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新增商誉面临减值风险；如果商誉发生大额减值，则于计提减值当期，商誉减值的金额将相应减少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净资产、总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业绩亏损、商誉减值风险的承受能力较强,具体分析如下:

1、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出现经营性亏损可能性较低

标的公司在汽车芯片领域深耕多年,市场开拓成效显著,已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2023年、2024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9,403.98万元、58,414.70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标的公司2023年、2024年的净利润分别为5,409.85万元、4,056.81万元,标的公司已实现持续的经营性盈利。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抓住汽车芯片国产替代窗口期,主动增加新产品线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投入,导致2024年的净利润指标有所下降。标的公司在新产品线的研发投入方向、节奏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灵活性,可有效控制潜在的亏损风险。

标的公司当前产品线布局聚焦于车身照明等领域,已占据有利竞争地位,为存量市场份额的持续获取提供了保障。同时,标的公司新产品线项目顺利推进,其首款型号已进入量产阶段,并成功导入下游客户验证,部分项目在2025年已开始贡献规模化收入。2025年1-11月,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8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0.54亿元(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已超过2024年全年水平。随着客户放量及更多新产品项目转为量产,标的公司整体出货量将进一步提升,单位期间费用将得到摊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释放,标的公司营收规模和净利润预计将继续增长,未来出现经营性亏损的可能性较低。

此外,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已做出业绩承诺,在实现收入增长率目标和净利润增长率目标的情况下,标的公司2025至2027年的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8.50亿元、平均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和非经常性损益后)达到1.00亿元,在前述业绩承诺顺利实现的情形下,将对商誉减值风险形成有效的防范。

2、标的公司评估价值稳健,商誉减值风险较低

本次交易的估值水平,对应标的公司最近一年营收、净利润的倍数,低于A股同行业可比模拟或数字芯片设计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同时,在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的推动下,汽车芯片的需求预计将持续保持稳健增长,国产汽车芯片的替代空间广阔,标的公司当前所处细分赛道的市场容量较大,竞争身位靠前,足以支撑标的公司中长期的发展空间,其长期价值较为稳健。

此外,在市场法评估框架下,行业估值中枢与流动性折扣往往呈同向联动关系,即便未来行业的市场估值水平整体下降,流动性折扣通常也会相应收窄,从而形成动态缓冲,使得评估价值具备较高的安全边际。同时,本次市场法评估过程中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值采用了前250交易日的平均值,已考虑行业及业务的合理波动空间,商誉减值的风险较低。

3、标的公司已形成较高的业务壁垒，汽车芯片业务的稳定性和成长性较强

标的公司作为国内少数实现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规模化量产的芯片设计企业，具备先发优势与平台化能力，构筑起深厚的业务壁垒。标的公司自主储备了全面的车规级数字与模拟核心 IP 库，能通过“搭积木”方式高效开发产品线，并基于对国产车规级 eFlash+BCD 特色工艺平台的独到理解，积累了独有的制造工艺经验。标的公司产品经过了在极端环境下稳定运行的量产验证，累计出货量超过 3.5 亿颗，其技术和质量已获得全球主流车企的认可。汽车芯片在汽车零部件中承担关键核心功能，需要在严苛复杂的汽车环境下稳定使用，满足车规级严苛的品质要求，经受大规模量产检验，因此汽车芯片验证难度和导入难度较大，一旦导入，则客户主动替换的意愿不强，经过多年深耕，标的公司的产品已批量应用于比亚迪、上汽集团、一汽集团、长安、广汽集团、吉利、东风、长城、奇瑞、鸿蒙智行系列、小米、蔚来、理想、小鹏、零跑等众多国产汽车品牌车型，形成了较高的业务壁垒，主营业务的连续性和成长性较强，奠定了企业价值的坚实基础。

4、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协同性较强，有望创造价值增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凭借标的公司深厚的技术壁垒，能与上市公司发挥协同效应，产生“1+1>2”的并购整合价值，进一步提升并稳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整体价值。本次并购系上市公司基于产业链的战略整合和延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可以在客户资源互通、产品协同开发、业务出海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协同效应，为标的公司带来增量业务提供了一定的支持，加强了标的公司长期业绩持续稳定放量的基础，从而进一步降低未来业绩亏损和商誉减值的可能性。

（三）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是否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是否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充分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46,156.87	441,990.68	202.41%
总负债	25,240.94	152,109.58	502.63%
净资产	120,915.93	289,881.10	139.74%
项目	2025 年 1-8 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5,099.13	63,630.22	15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04.71	-3,155.03	-879.58%
剔除标的公司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04.71	1,800.31	344.84%
剔除标的公司股份支付、评估增值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04.71	3,051.31	653.95%
项目	2025 年 1-8 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幅度
毛利率（%）	21.01	30.27	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7	-0.21
剔除标的公司股份支付影响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0.05
剔除标的公司股份支付、评估增值影响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6	0.1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指标将大幅上升，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指标将有所下降，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有所摊薄，主要系标的公司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以及在模拟合并标的公司过程中识别的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增值摊销、存货增值结转成本所致。剔除股份支付以及评估增值的影响后，2025年1-8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将从404.71万元上升至3,051.31万元，增加比例达653.95%。

此外，随着新产品线进入量产期，未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营收规模和净利润将持续增长。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做出的业绩承诺，在实现收入增长率目标和净利润增长率目标的情况下，标的公司2025至2027年的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8.50亿元、平均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和非经常性损益后）达到1.00亿元，未来具有较为明确的盈利预期，可以对业绩亏损和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行有效防范。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短期来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情况可能构成一定影响，但长期而言，随着标的公司的业绩释放、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显著积极影响，助力上市公司提高整体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具体体现如下：

（1）本次交易是“十五五”规划建议中关于“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制造业数智化转型”的重要实践，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导向

上市公司深耕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多年，主要从事与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相关的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集成和销售。当前，我国制造业正处于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的关键阶段。《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出，我国制造业要“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滚动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技术改造升级，促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明确了发展方向。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立足主业根基、响应国家战略号召的关键布局。上市公司围绕汽车制造业智能化、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的目标，选择了业务壁垒高、行业增速快的汽车芯片赛道作为投资并购方向，系上市公司在熟悉的汽车领域寻求新质生产力、实现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有力推进“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等产业发展目标。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汽车产业链核心零部件的自主化供应，应对“卡脖子”风险，契合“十五五”规划建议中关于“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的核心要求。

(2)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从成熟汽车装备业向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的战略延伸和产业整合，匹配上市公司深化产业链布局的诉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长期聚焦于汽车智能制造的装备制造与系统集成环节，在自动化产线、工业机器人应用及整线交付等领域已建立起核心能力。随着汽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进入成熟发展期，市场需求趋于稳定，公司有必要在自身能力边界内寻求产业升级与价值突破。

本次收购英迪芯微，正是上市公司在深耕多年的汽车装备业务基础上，向技术门槛更高、附加值更突出的车规级核心零部件领域进行产业深化的战略性布局，是公司根据既有产业链情况和客户资源情况，向先进生产力方向进行产业升级的战略性延伸，具备扎实的产业协同与整合基础。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得以正式切入汽车芯片这一关键赛道，推动业务模式从智能装备供应商向“装备+芯片”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升级。本次交易契合汽车产业链向电动化、智能化发展的行业趋势，匹配上市公司深化产业链布局的诉求，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在汽车智能制造产业链条中的话语权与抗风险能力，是其产业布局从单一装备制造向汽车产业链多方位延伸的最佳实践，有望成为通过并购重组从成熟制造业向先进生产力方向升级的典范。

(3)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布局工业自动化、机器人等领域的核心元器件，契合上市公司核心产业发展方向的需求

上市公司以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及相关智能技术为核心，为客户建设自动化生产线、提供相关装置配件及服务。一直以来，上市公司在工业自动化领域持续布局，构建起“自动化装备+自动化装置及配件+核心元器件+专业服务”的全方位能力。标的公司的汽车级驱动控制芯片，即属于上述核心元器件领域。

机器人与汽车产业链的重合度较高，境内外头部新能源汽车厂商纷纷布局机器人市场。标的公司基于车规级芯片领域的技术能力，已开始布局机器人电机控制和触觉传感等新业务方向，其汽车电机控制驱动芯片经过车载场景长期验证，具备高可靠性、低功耗、抗干扰性强等优点，部分电机控制驱动技术可迁移适配机器人关节电机、执行器的控制需求；其汽车触控传感芯片也已进入客户规模量产阶段，未来可延伸至人形机器人的皮肤触觉反馈、交互控制等场景。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交流研发经验、共同研发立项，标的公司可以增强上市公司在机器人驱动、传感核心零部件及算法领域的理解，契合上市公司核心产业发展方向的需求。

(4)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双向赋能，顺应上市公司拓展市场的产业扩张需要

上市公司经过数十年运营，与汽车整车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上市公司虽已积累包括日系及国内主流传统整车企业在内的优质客户，但在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转型加速的背景下，其装备业务在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客户体系中的渗透仍显不足，需要拓展新的市场增长极。

标的公司英迪芯微作为国内领先的车规级芯片供应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渗透率更高、用量更大，与全球新能源汽车品牌的合作较为紧密。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充分借助标的公司在新势力及新能源客户中已建立的信任关系与准入通道，帮助上市公司实现市场拓展，补足客户资源，增加业务规模和市场粘性。

3、本次交易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中提出“支持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找第二增长曲线开展并购重组。支持上市公司收购有助于强链补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优质未盈利资产”，为上市公司产业升级明确了实现路径。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打开了高增长空间，符合投资者对优质科技资产的价值预期，是落实“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找第二增长曲线开展并购重组”、“强链补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具体实践。

(1)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速国产替代，补链强链，实现关键技术自主可控

近年来，地缘政治冲突与技术封锁加剧，特别是在半导体领域，外部限制不断收紧，使中国汽车产业链面临严峻的供应链风险。芯片作为汽车的核心零部件，一旦供应链断裂，将直接威胁到整个产业的稳定性。因此，实现关键技术的自主可控，不仅是保障产业安全、提升抗风险能力的必然要求，更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战略基石。

从国产化进程来看，目前中国汽车芯片的国产供给率不足 10%，自主汽车品牌的芯片国产化率约为 15%，目前仍有 90% 的汽车芯片依赖进口。欧美日企业如德州仪器、英飞凌、恩智浦、瑞萨等长期垄断车规级 MCU、模拟芯片、传感器、功率半导体等核心领域。国外领先的汽车芯片企业在技术储备、产品品类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具备较强的优势，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品矩阵及长期的汽车终端合作关系。与国际主流汽车芯片公司相比，国内汽车芯片行业发展时间较短，研发积累较少，产品应用表现的数据沉淀不足，企业规模小、产品线通常集中在少数几个品类，整体竞争力与国外龙头相比仍有较大差距，难以支撑汽车产业链的自主供给需要，补链强链的需求迫切。

在汽车芯片国产化进程日益加速的需求下，英迪芯微凭借已验证的研发量产能力、各类车规级 IP、数模混合集成工艺及汽车高可靠性质量管控体系，平台化发展的潜力较大，有望承担汽车芯片国产替代的关键角色。本次交易通过将英迪芯微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将在治理和经营层面实现英迪芯微的完全自主可控，有利于英迪芯微的技术迭代和市场拓展，有利于提升我国汽车产业链的国产替代进程，补链强链，实现关键技术自主可控。

(2) 本次交易将实现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汽车产业链布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自动化产线、工业机器人应用及整线交付等领域已建立起核心能力，但尚未涉足技术门槛更高、附加值更突出的车规级电子零部件研发与设计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 100%股份，从而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上市公司将关键芯片技术纳入自主可控的业务体系，得以向产业链关键环节延伸，正式切入汽车芯片这一战略性赛道，推动业务模式从智能装备供应商向“装备+芯片”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升级。上市公司得以沿着汽车产业链深化布局，在汽车产业链中占据更具话语权的位置。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把标的公司的芯片技术全面纳入自主业务体系，双方将在产业理解、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出海平台、技术合作、融资渠道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为上市公司在汽车产业智能化变革中赢得了关键主动权。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研发能力，强化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在芯片设计及车规认证方面具有深厚积累。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拥有长期的半导体行业经验，具有国内外车规级芯片顶尖公司的任职经验。此外，标的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以及不断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建立了一支专业背景深厚、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核心研发团队均为本土团队，核心技术均实现自主可控。标的公司研发团队核心人员多毕业于国内知名院校，拥有多年芯片研发及产业化经验。标的公司已在车规级芯片设计及制造工艺领域深耕近十年，积累了大批优势技术，持有多个核心技术和重点专利，研发成果显著。

标的公司的研发能力与上市公司在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等领域的研发需求形成良好补充。交易完成后，双方可共建联合研发项目，围绕机器人专用芯片、智能传感、高精度控制等方向开展协同攻关，推动技术快速迭代与产品创新。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加强上市公司在高端制造领域的研发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产业整合，向新质生产力升级

车规级芯片技术门槛高、验证周期长，汽车客户对车规级芯片的导入和替代较为谨慎。标的公司是国内较早面向汽车电子领域的芯片设计公司之一，快速成为国内少数具备车规级芯片规模化量产能力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新质生产力特征。

上市公司作为汽车智能装备供应商，其传统业务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仍依赖于规模化制造与集成应用，面临着技术同质化竞争加剧、利润率受限及增长天花板显现的挑战。当前，汽车产业正经历以电气化、智能化、网联化为标志的深刻变革，国家层面亦大力推动制造业向新质生产力转型升级。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在熟悉的汽车领域寻求新质生产力、实现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符合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在汽车产业链、机器人产业链中的业务布局，扩大业务覆盖面，推动上市公司的持续高质量发展。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上市公司已充分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进入规模大、增速快且国产化率的汽车芯片景气赛道，标的公司已经实现经营性盈利，随着标的公司的业绩释放、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显著积极影响。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在熟悉的汽车领域寻求新质生产力、实现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导向，符合上市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有助于上市公司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因此，收购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在尊重产业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充分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安排，包括业绩承诺、分期支付、股票解锁期等交易条款。针对首期股份对价，管理层股东承诺，标的公司 2025 至 2027 年的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8.50 亿元、平均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和非经常性损益后）达到 1.00 亿元，且管理层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较长；针对后期股份对价，上市公司为管理层股东设置了较为严格的支付条件和股份解锁条件，引导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建立长期战略目标。

上市公司已充分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四）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交易完成后的相关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商誉减值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就交易完成后商誉减值的风险和应对措施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四）商誉减值的风险”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四）商誉减值的风险”重新修订并充分提示如下：

“由于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5 年 8 月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为 214,865.28 万元，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 48.61%、74.12%。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商誉金额相比合并后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规模较大，若因标的公司业绩出现明显波动或协同效应价值的发挥不显著，将会导致商誉发生一定减值，于计提减值当期，商誉减值的金额将相应减少上市公司净资产、总资产，并对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标的公司商誉减值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同时，针对首期股份对价，管理层股东承诺，标的公司 2025 至 2027 年的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8.50 亿元、平均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和非经常性损益后）达到 1.00 亿元，且管理层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较长；针对后期股份对价，上市公司为管理层股东设置了较为严格的支付条件和股份解锁条件，引导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建立长期战略目标。上述交易安排将对上述风险形成有效的防范。”

2、交易完成后收购整合不及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就交易完成后收购整合不及预期的风险和应对措施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三）收购整合风险”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三）收购整合风险”重新修订并充分提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增加车规级数模混合信号芯片设计、研发和销售业务；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由 67.12%下降至 38.21%，无锡临英、庄健合计持股比例为 24.80%，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调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由于高科技产业的核心竞争力高度依赖于高端技术人才，为吸引并绑定核心团队、激发创新活力，通过股权激励、战略引资等方式实现股权结构的多元化和适度分散，已成为 A 股众多芯片公司的普遍选择与发展常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新的股权结构，符合高科技产业的股权分布特征，有利于长期整合效应的发挥。

上市公司将推动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客户资源、业务协同、融资渠道等方面实现优质资源整合，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但客观而言，上市公司的智能制造装备业务与标的公司的芯片设计业务的业务特征存在一定差异，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业务模式、管理文化等方面的适配性低于预期，或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整合环节的推进节奏、落地效果受人员磨合效率、外部汽车产业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而偏离预期，可能导致双方客户资源互通、产品技术合作、业务出海等核心协同举措的实际效果不及预期，进而削弱标的资产的业绩释放能力，无法充分实现本次交易预期的协同价值，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难以实现高效整合目标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员工激励是否主要依靠股份支付事项，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对比净利润、备考每股收益等指标变化是否合理

（一）标的资产员工激励不主要依靠股份支付事项

标的公司激励员工的基础方式为提供行业内具备竞争力的薪酬。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年份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纳芯微	2024 年	87.05	45.47	76.80
	2023 年	72.44	47.11	69.05
圣邦股份	2024 年	84.02	73.29	54.21
	2023 年	72.79	62.49	47.52
国芯科技	2024 年	70.64	50.19	57.51
	2023 年	67.01	47.61	59.88
思瑞浦	2024 年	72.80	44.38	70.48
	2023 年	70.65	56.97	63.44
同行业平均	2024 年	78.63	53.33	64.75
	2023 年	70.72	53.55	59.97
标的公司	2024 年	86.23	76.46	67.54
	2023 年	74.66	68.72	73.37

由上表可知，尽管标的公司作为非上市企业，资金储备低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但标的公司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自成立至今，标的公司实施多轮股权激励，主要系源于英迪芯微的初始股权架构的设计及落地。在标的公司成立之初，ADK 与庄健等达成共识，ADK 提供部分通识性、基础性 IP 以及主要的启动资金，担任控股股东，实现并表控制；庄健等管理层少量出资但主导公司日常的管理及业务发展，后续根据产品量产进展、团队经营表现等逐步向管理经营团队释放股份增持额度，允许团队利益共享。庄健在创业之初未按照常规的创业公司股权架构搭建经营管理团队持股架构。具体原因详见本回复之“问题三、关于交易对方”之“二、标的资产成立之初 ADK、Vincent Isen Wang 作为创始股东出资比例远高于管理层股东的原因，创始股东是否自标的资产成立起即不参与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及其合理性，本次创始股东出售标的资产股份的原因”之“（一）标的资产成立之初 ADK、Vincent Isen Wang 作为创始股东出资比例远高于管理层股东的原因”。因此，标的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安排系标的公司初始规划的股权架构的具体落地过程。

随着标的公司抓住国产汽车品牌崛起和汽车芯片国产化机遇，产品打入各主流车企前装供应链，在全球各主要车企数百款车型上实现芯片上车。标的公司在经营管理层的主导下，经营表现符合初始预期，管理层股东根据标的公司成立之初的共识逐步落地员工持股安排，不断增持标的公司股权。从长期来看，由于经营管理团队在标的公司经营发展中承担的作用较大，需要通过股权方式进行绑定，从而实现治理层和经营层的利益一致。

通常而言，针对一般的创业公司，创始团队在创业之初便获得较高比例的原始股份，从而经营管理层与创业公司高度绑定，由于该等股权在初始阶段取得，因此无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而标的公司由于创始阶段的股权架构设计与常规方案存在差异，使得经营管理团队增持过程需计提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

由此可见，标的公司的员工激励并非主要依靠股份支付，而是依靠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股权释放等综合方式激励。

（二）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对比净利润、备考每股收益等指标变化的合理性

1、标的公司的激励主要依靠具备吸引力的薪酬体系，而非员工股权激励

标的公司为吸引、留住人才，主要通过为员工提供在行业内具备竞争力的薪酬和良好的工作环境，而股权激励仅是作为辅助手段。此外，标的公司作为国内少有的具备规模化量产能力的汽车芯片设计企业，为国内车规级芯片技术人才提供了较好的发展平台，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同时由于标的公司为非上市企业，股权的流动性较差，因此通过股权方式的激励效果相对有限。

2、股份支付不构成实际的现金流流出，标的公司的主要股权激励已经加速行权，未来将不会持续发生，对合并后的业绩影响较小

由上所述，股权激励主要源于标的公司初始股权架构的设计及后续落地，并相应产生了股份支付。因此，剔除股份支付后对比净利润、备考每股收益，能够更好反映标的公司的经营性盈利情况。

此外，股份支付不构成实际的现金流流出，且合并后标的公司的股份支付影响相对有限。根据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庄健股权激励加速行权安排，加速行权后，标的公司 2025 年确认与庄健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 20,833.60 万元。其他员工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分期摊销至 2029 年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金额
2025 年 9-12 月	901.11
2026 年	2,532.25
2027 年	2,507.39
2028 年	2,005.77
2029 年	983.21
合计	8,929.73

由于庄健股权激励加速行权，股份支付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标的公司的真实经营情况更具有可比性。基于上述考虑，上市公司与无锡临英、庄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的净利润金额，亦以审计认定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口径，并剔除股份支付影响）确定。

综上所述，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对比净利润、备考每股收益等指标变化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交易模拟合并过程中股份支付金额、识别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存货增值金额和商誉金额的确认依据

（一）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二）股份支付金额的确认依据

模拟合并中的股份支付费用来源于标的公司同期账面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310A034812 号），标的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8 月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6,044.27 万元、7,382.29 万元及 4,955.34 万元。

根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中涉及标的公司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金额进行模拟合并。

（三）识别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533 号），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112,863.13 元，评估值 220,023,750.72 元，评估增值 216,910,887.59 元。

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增值额
车规及医疗芯片技术类无形资产资产组	-	21,628.40	21,628.40
商标权	-	6.29	6.29
外购软件等	311.29	367.68	56.39
合计	311.29	22,002.38	21,691.09

由上表可知，本次评估标的公司无形资产增值主要是由车规及医疗芯片技术类无形资产资产组形成。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多年进行研发投入，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累计取得了专利权 43 项（其中有 2 项专利系评估基准日后通过申请并取得证书）、专利申请权 18 项、商标权 11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作品著作权 3 项、已登记集成电路布图 61 项（其中有 10 项集成电路布图系评估基准日后通过申请并取得证书）。其对于研发过程中取得的各项知识产权因不符合资本化条件未在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本次在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过程中，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了辨认识别，考虑到上述专利、集成电路布图和软件著作权均属于车规及医疗芯片技术类无形资产，且相关研发投入较高，在未来具有长期应用价值，因此将此类知识产权统一识别为车规及医疗芯片技术类无形资产资产组。标的公司的商标不属于技术类知识产权，因此对商标进行单独识别。外购软件系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已反映的无形资产，对于通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公允价值。

1、本次对识别的车规及医疗芯片技术类无形资产资产组公允价值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第二十一条：“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由于技术类无形资产具有较强的独特性，不同技术进行类比的要求和难度较大，难以收集到类似技术的交易案例及相关案例的具体信息，市场法不具备适用性；同时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采用 Fabless 模式，其价值核心依赖于技术研发能力与市场动态。然而，当前半导体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地缘政治摩擦、供应链调整等外部因素影响显著，下游市场发展、行业竞争对手、行业周期性等复杂且不确定性高，未来收益预测和测算风险衡量难以同时进行合理预计，收益法也不具备适用性；而成本法是通过确定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及合理回报，并考虑贬值情况，来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值，考虑一项技术的正常研发成本是市场参与者进入该行业获得相关技术的必要支出，在技术的研发成本基础上，市场参与者考虑到自己从零开始研发的时间周期及不确定性风险，市场参与者一般会考虑在相关技术的研发成本基础上给与合理的回报。标的公司技术类无形资产开发形成过程中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资料可以从标的公司获得，因此评估师对标的公司识别的专利及专有技术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本次对识别的车规及医疗芯片技术类无形资产资产组采用成本法评估时对研发投入起止时点范围的确认

本次列入车规及医疗芯片技术类无形资产资产组成本法评估的研发投入的起止时点范围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4 月。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但其研发投入的密集期主要发生在 2021 年以后，2021 年之前虽然也有研发投入，但是金额很小，且标的公司自 2021 年之后汽车芯片业务逐渐起量，商业化进程进入拐点，相关技术的价值得到验证。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次成本法评估中研发投入的起止时点确认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4 月。

3、本次对识别的车规及医疗芯片技术类无形资产资产组采用成本法评估时重置成本的范围及确认依据

本次将标的公司除已终止以外的历史研发项目对应的实际发生的研发成本作为重置成本的范围。标的公司相关研发项目是其持续经营和扩大营业规模的必要投入，其主要产品和后续可持续发展也均依赖于研发项目对应的相关技术。

研发投入的构成包括人工（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材料及折旧摊销等。其中人工方面，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工时记录程序，且按照研发人员在相关项目上的研发工时表分配相关研发项目的人工成本，各项目的研发人员投入记录和分摊准确，人工成本的分配较为清晰；材料方面，标的公司日常项目研发领用材料执行项目登记制度，研发材料成本均按项目进行统计归集；折旧摊销，系划分至该项目的设备折旧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摊销。根据技术开发的过程分析，各类研发投入仍按过去实际发生定额计算，对其价格可按照现行价格计算。

综上，评估师在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过程中，在充分分析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波动性及不确定性、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的独特性、资料收集情况等基础上，分析相关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从相关技术类无形资产历史研发成本出发，按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考虑重置成本，并考虑合理的回报及相关贬值因素确认其公允价值符合相关评估准则，具备合理性。

（四）存货增值金额的确认依据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533 号），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价值 173,412,230.47 元，评估值 219,666,795.57 元，评估增值 46,254,565.10 元。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存货包括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行成本）、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评估增值涉及的存货为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增值额
存货-材料采购	15.32	15.32	-
存货-原材料	4,422.79	4,422.79	-
存货-委托加工物资	5,095.43	5,557.04	461.61
存货-在产品	440.51	440.51	-
存货-库存商品	6,825.17	10,529.62	3,704.45
存货-发出商品	542.00	1,001.39	459.39
合计	17,341.22	21,966.68	4,625.46

评估师对上述存货分别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材料采购（在途物资），近期市场价格变动不大，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正常使用的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对其中长库龄及存在贬值风险的原材料，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保留变现净值）后，确定评估值。

对于委托加工物资，按照实际存货的性质分类评估。其中，属于原材料性质的委托加工物资，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对其中长库龄及部分存在贬值风险的委托加工物资，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保留变现净值）后，确定评估值。对于在产品性质的委托加工物资，结合企业的账面成本和成本费用利润率水平确定评估值。

对于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系企业履行项目合同所发生的成本，由于已经根据项目开发进度及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相应跌价准备，因此本次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库存商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勉强能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应根据其可收回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对于发出商品，根据合同实际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部分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

（五）商誉金额的确认依据

根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假设本次重组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模拟合并日）上市公司已经完成对英迪芯微 100%股权的收购。上市公司根据以下方式确认 2024 年 1 月 1 日标的公司的资产和负债：（1）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存货、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加上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533 号）中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该三项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为入账价值，同时确认相关增值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2）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标的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紫鹰微电子有限公司、苏州紫鹰微电子有限公司以及英迪芯微（香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将标的公司对其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权益进行抵消，因此上市公司在计算商誉时无需考虑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3）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其他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无评估增减值，因此上市公司以标的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相应项目的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上述确认和计量结果与未来并购交易实际完成时针对标的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及其公允价值进行的会计处理结果可能不同。

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所支付的对价总额 285,600.00 万元扣除标的公司于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0,734.72 万元后的差额 214,865.28 万元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a）	285,600.00
标的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账面净资产（b）	48,229.23
标的公司评估增值部分（c）	26,477.05
其中：存货评估增值	4,625.46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60.50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1,691.09
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d=b+c）	74,706.28
评估增值额对应递延所得税的影响（e）	3,971.56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f=d-e）	70,734.72
商誉（g=a-f）	214,865.28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问题“（1）……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是否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是否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充分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相关回复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补充披露。

上述问题“（2）标的资产员工激励是否主要依靠股份支付事项，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对比净利润、备考每股收益等指标变化是否合理。”相关回复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之“（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标的公司员工激励主要依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股权激励不是主要方式，股份支付不构成实际的现金流出，标的公司的主要股权激励已在 2025 年加速行权，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标的公司的真实经营情况更具有可比性。”

五、上市公司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上市公司会计师在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执行的审阅业务工作及在本次核查过程中，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市公司上述回复中引用的上市公司 2022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 年 1-9 月的管理数据，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八个月期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核对至上市公司 2022 年度-2024 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表、2025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管理报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检查相应财务信息是否一致；

2、查阅上市公司在上述回复一.（一）.1 中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经营业绩变化的分析；

3、复核了上市公司在上述回复一.（二）中对商誉减值敏感性分析的计算过程，检查计算过程是否准确，以及引用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是否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应财务信息一致，以及查阅了上市公司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4、查阅了上市公司在上述回复一.（三）.1 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分析，检查其中引用的备考前后财务数据及指标是否与我们在执行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业务中获取的财务信息一致；

5、查阅了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的披露，复核所披露的商誉金额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内容是否一致，商誉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计算是否准确；

6、查阅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决议文件等，与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上市公司的备考合并假设，了解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模拟合并过程中股份支付金额、识别的专利及专项技术等无形资产、存货的入账价值金额和商誉金额的确认依据及查阅了上市公司在上述回复三中的相关披露，检查上市公司管理层的备考合并方法及过程以及商誉金额的计算过程是否恰当；

7、阅读上市公司聘请的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与评估师就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进行沟通。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市公司会计师为备考财务报表执行的审阅业务工作及上述核查程序，上市公司会计师认为：

1、上述上市公司回复中引用的上市公司 2022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 年 1-9 月的管理数据，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八个月期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与上市公司 2022 年度-2024 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表、2025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管理报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应财务信息一致；

2、上市公司在上述回复一.（一）.1 中对其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经营业绩变化的分析、在上述回复一.（二）中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的分析、在上述回复一.（三）.1 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分析，与我们了解的信息一致；

3、上市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模拟合并中股份支付金额、无形资产、存货的入账价值及商誉金额的相关会计处理及确认依据，与信邦智能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一致。

4、上市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商誉减值的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所披露的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金额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应内容一致，商誉金额所占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的计算准确。

(本页无正文)

本说明仅供上市公司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19 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莫威威

中国注册会计师:莫威威



吴嘉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嘉成

中国 北京

2026 年 1 月 8 日